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朔州市平鲁区人民检察院机关

2025年度单位预算公开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4
第二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报表	5
表一2025年预算收支总表	5
表二2025年预算收入总表	7
表三2025年预算支出总表	8
表四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9
表五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1
表六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12
表七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3
表八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4
表九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5
表十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5
表十一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16
表十二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17
表十三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18
第三部分 2025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9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19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19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19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19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9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
十、绩效管理情况.....	21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5
十二、其他说明.....	25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25
（二）其他.....	25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8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单位职责

平鲁区人民检察院成立于1954年，1978年恢复重建，属行政单位。人民检察院通过行使检察权，镇压一切叛国的、分裂国家的和其他反革命活动，打击反革命分子和其他犯罪分子，维护国家的统一，维护无产阶级专政制度，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维护社会秩序、生产秩序、工作秩序、教学科研秩序和人民群众生活秩序，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人民检察院通过检察活动，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地遵守宪法和法律，积极同违法行为作斗争。人民检察院按照法律规定和业务分工设置内部机构，分别承办侦查、审查逮捕、审查起诉等业务。

朔州市平鲁区人民检察院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第一检察部

负责对法律规定由区人民检察院办理的除第二、三检察部承办案件以外的普通刑事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提出抗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活动监督、审判活动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

负责对看守所执行刑罚和监管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对同级人民法院、公安机关决定或者批准暂予监外执行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对公安机关、社区矫正机构管理监督监外执行犯罪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对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的执行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对刑事判决、裁定执行、强制医疗执行、羁押和办案期限的监督，羁押必要性审查。对犯罪又犯罪案件

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对立案、侦查和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受理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对看守所阻碍刑事诉讼权利的申诉、控告以及被监管人及其近亲属、法定代理人的控告、举报和申诉。

负责对法律规定由区人民检察院办理的未成年人犯罪和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开展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

（二）第二检察部

负责对法律规定由区人民检察院办理的平鲁区监察委员会移送职务犯罪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

负责协助上级检察机关办理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非法搜查等侵犯公民权利、损害司法公正犯罪，以及按照刑事诉讼法规定需要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其他重大犯罪案件的侦查。

负责受理向区人民检察院的控告和申诉。承办本院管辖的刑事申诉案件、国家赔偿案件和国家司法救助案件。

负责案件的统一受理、审查、流转和结案审核。负责办案流程监控、涉案财物监管、法律文书监管、案件信息公开。统一组织办案质量评查、业务考评和业务统计分析研判；负责接待辩护人、诉讼代理人。负责业务信息化需求统筹、全国检察机关统一业务应用系统的应用。协助做好人民监督员参加案件追踪回访、执法检查、案件公开审查等活动的相关工作。

参与组织有关法律执行情况专项检查工作。负责提请检察委员

会讨论案件的审查，并提出意见。负责本院检察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三）第三检察部

负责办理向市人民检察院提请抗诉的民事、行政案件的审查、提请抗诉。承办对同级人民法院民事、行政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对审判监督程序以外的其他民事、行政审判程序中审判人员的违法行为提出检察建议，对民事、行政执行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办理基层人民检察院管辖的支持起诉及民事、行政申诉案件。

负责办理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检察院办理的破坏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等领域的行政公益诉讼案件，侵害英雄烈士姓名、肖像、名誉、荣誉的公益诉讼案件。负责对同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的公益诉讼案件，派员出席法庭，依照有关规定提出检察建议。

（四）政治部

负责本院思想政治工作和组织人事工作。

组织司法警察落实《人民检察院司法警察条例》，保障本院业务部门司法办案活动。

调查研究国家公布的与检察工作有关的法律、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向本院领导和有关部门提出意见和建议。

（五）办公室

负责协助院领导处理检察政务。组织协调院重要工作部署、重大决策的贯彻实施，组织安排院重要会议和重大活动。负责机要文电、保密工作、档案管理、外事、人大代表联络等

工作。起草审核相关文件文稿，处理检察信息，负责领导同志批办事项督办工作。负责办公秩序管理和日常值班安排。

负责实施本院财务和装备规划，编制本院支出规划、预决算。负责本院基本建设等各种经费的申请、核算和管理。负责本院本级财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政府采购的统筹计划和管理。负责信息化项目的规划、建设、落地、运维和管理。

负责本院信息化的日常管理、维护、保障和网络安全工作和本院内部安全保卫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朔州市平鲁区人民检察院属于副处级行政单位。法定代表人马天慧。平鲁区人民检察院，截止2024年底检察院共有46人，其中：行政编制实有人数23人，事业编制实有人数23人。遗属1人。全院现设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政治部和办公室五个部门。

第二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5年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朔州市平鲁区人民检察院机关

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5年	项目	2025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792.2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705.44	697.37	8.07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98	71.98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22.93	22.93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792.28	本年支出合计	800.34	792.28	8.07
上年结转	8.07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800.34	支出总计	800.34	792.28	8.07

预算公开表2

2025年预算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朔州市平鲁区人民检察院机关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792.28	792.28					8.0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97.37	697.37					8.07
20404	检察	697.37	697.37					8.07
2040401	行政运行	396.03	396.03					6.66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1.34	301.34					1.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98	71.9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1.98	71.9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04	14.0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62	38.6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31	19.3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93	22.9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93	22.9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69	15.6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24	7.24					

2025年预算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朔州市平鲁区人民检察院机关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800.34	497.60	302.7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05.44	402.69	302.74
20404	检察	705.44	402.69	302.74
2040401	行政运行	402.69	402.69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2.74		302.7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98	71.9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1.98	71.9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04	14.0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62	38.6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31	19.3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93	22.9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93	22.9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69	15.6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24	7.24	

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朔州市平鲁区人民检察院机关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792.2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705.44	705.44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98	71.98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22.93	22.93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792.28	本年支出合计	800.34	800.34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8.07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8.0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800.34	支出总计	800.34	800.34		

预算公开表6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朔州市平鲁区人民检察院机关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792.28	490.94	301.3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97.37	396.03	301.34
20404	检察	697.37	396.03	301.34
2040401	行政运行	396.03	396.03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1.34		301.3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98	71.9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1.98	71.9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04	14.0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62	38.6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31	19.3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93	22.9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93	22.9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69	15.6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24	7.24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朔州市平鲁区人民检察院机关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5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90.94	427.97	62.97
工资福利支出		413.85	412.89	0.96
基本工资	工资奖金津补贴	119.07	119.07	
津贴补贴	工资奖金津补贴	99.08	99.08	
奖金	工资奖金津补贴	57.32	57.3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38.62	38.62	
职业年金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19.31	19.3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15.69	15.69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7.24	7.2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1.52	0.56	0.96
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	37.16	37.16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8.83	18.83	
商品和服务支出		62.01		62.01
水费	办公经费	0.72		0.72
电费	办公经费	5.04		5.04
劳务费	委托业务费	3.00		3.00
工会经费	办公经费	4.00		4.00
福利费	办公经费	7.00		7.0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0		20.00
其他交通费用	办公经费	18.81		18.81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44		3.44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08	15.08	
退休费	离退休费	14.04	14.04	
生活补助	社会福利和救助	1.04	1.04	

预算公开表7

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朔州市平鲁区人民检察院机关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8

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朔州市平鲁区人民检察院机关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部门公开表9

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朔州市平鲁区人民检察院机关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0

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朔州市平鲁区人民检察院机关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00	20.00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0	20.00		
合计	20.00	20.00		

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朔州市平鲁区人民检察院机关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62.97	62.97		
朔州市平鲁区人民检察院机关	62.97	62.97		

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单位名称：朔州市平鲁区人民检察院机关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5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6	7
朔州市平鲁区人民检察院机关	301.34	301.34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114.00	114.00				
按标准核定的办案(业务)经费	72.00	72.00				
补充业务经费	100.62	100.62				
新增一次性项目——未检建设	14.72	14.72				

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朔州市平鲁区人民检察院机关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5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市县检察院	1.40	1.40		
朔州市	1.40	1.40		
朔州市平鲁区人民检察院	1.40	1.40		
朔州市平鲁区人民检察院机关	1.40	1.40		
第二批政法转移支付省级配套资金	1.40	1.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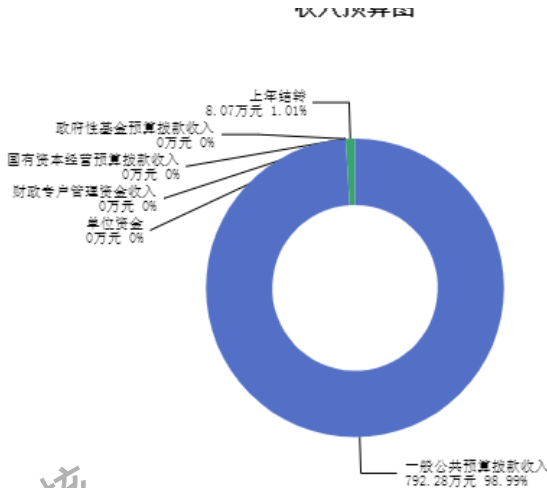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5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5年度朔州市平鲁区人民检察院机关预算收入总计800.34万元，其中：本年收入792.28万元，上年结转8.07万元，比上年减少371.24万元，下降31.69%，主要原因是2017年上划省级统一管理的原事业单位仍在岗的由省级财政保障的超编人员，统一转隶到所在市人民检察院；本年单位预算支出总计800.34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792.28万元，上年结转8.07万元，比上年减少371.24万元，下降31.69%，主要原因是2017年上划省级统一管理的原事业单位仍在岗的由省级财政保障的超编人员，统一转隶到所在市人民检察院。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朔州市平鲁区人民检察院机关预算收入800.34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792.28万元，占98.99%；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单位资金0万元，占0%；上年结转8.07万元，占1.01%。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朔州市平鲁区人民检察院机关支出预算800.3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97.6万元，占62.17%；项目支出302.74万元，占37.83%。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朔州市平鲁区人民检察院机关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800.3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800.3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792.28万元，上年结转收入8.07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705.44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1.98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2.93万元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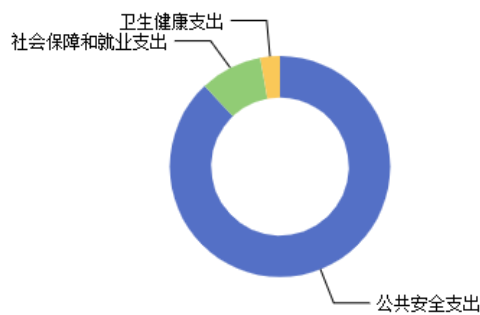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2025年度朔州市平鲁区人民检察院机关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792.28万元，比上年减少374.08万元，下降32.07%。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结构情况

2025年度朔州市平鲁区人民检察院机关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792.2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697.37万元,占88.0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1.98万元,占9.09%;卫生健康支出22.93万元,占2.89%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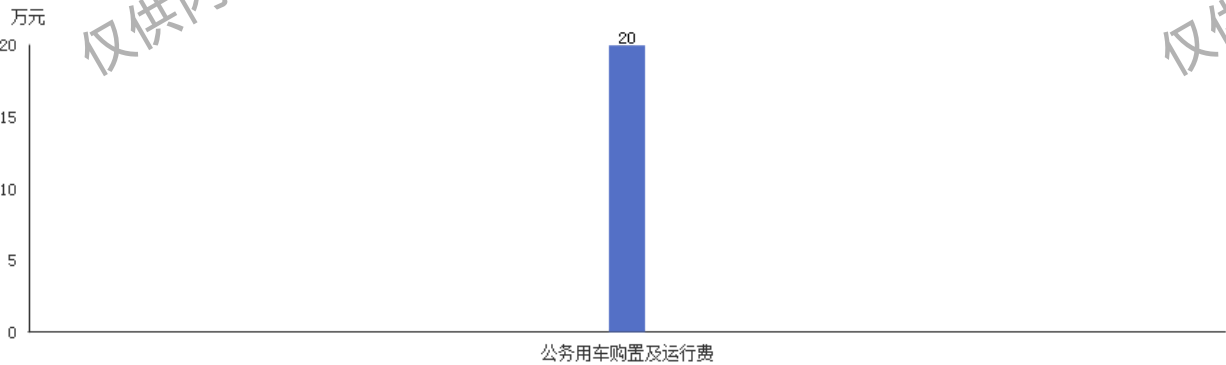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度朔州市平鲁区人民检察院机关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490.9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427.97万元,主要包括: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生活补助、基本工资、奖金、退休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津贴补贴等;公用经费62.97万元,主要包括: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交通费用、工会经费、劳务费、水费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5年朔州市平鲁区人民检察院机关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20.00万元与2024年预算数相同。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0.0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0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三公经费分布图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62.97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9.16万元,下降12.7%,原因是2017年上划省级统一管理的原事业单位仍在岗的由省级财政保障的超编人员,统一转隶到所在市人民检察院,造成人员减少,从而导致经费减少。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朔州市平鲁区人民检察院机关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0.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整体绩效目标

2025年编报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涉及资金0万元。

（部门（单位）整体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2、项目绩效目标

2025年朔州市平鲁区人民检察院机关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3个，共计金额187.34万元。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3个，涉及金额187.34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0个，涉及金额0万元。公开项目绩效目标3个，涉及项目金额187.34万元，占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62.17%。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3个，涉及项目金额187.34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0个，涉及项目金额0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补充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55-市县检察院		实施单位	朔州市平鲁区人民检察院机关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6,2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6,2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006,200	省级财政资金	1,006,20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用于临时工、保安工资及食堂各项费用支出支出					
立项依据		晋检发[2019]18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证检察业务正常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该项目的实施依据本院相关财务规定、业务经费使用规定，并由相关部门专人负责，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该项目各子项依据检察办案业务实际情况和需求情况，分别制定项目实施计划。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平鲁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工作的有序开展		保障平鲁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工作的有序开展			
绩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食堂数量	1个	数量指标	食堂数量	1个
		质量指标	食堂运行保障度	≥99%	质量指标	食堂运行保障度	≥99%
		时效指标	是否及时保障人员餐食	及时	时效指标	是否及时保障人	及时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效率提升度	≥99%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效率提升度	≥99%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9%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9%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204140419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新增一次性项目——未检建设					
主管部门及代码		455-市检察院		实施单位	朔州市平鲁区人民检察院机关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47,200	年度资金总额：	147,2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47,200	省级财政资金	147,20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是检察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使命崇高，责任重大。为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贯彻落实《未成年人保护法》，为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提供更加有力的保障。					
立项依据		依据2017年3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指引（试行）》，其中提到：人民检察院应当建立适合未成年人身心特点的未检专用工作室，配备同步录音录像、心理疏导、心理测评等相关办案装备和设施，为讯问、询问未成年人，教育感化涉罪未成年人和保护救助未成年被害人，司法听证、宣告、训诫提供合适场所和环境。					
项目设立必要性		人民检察院应当建立适合未成年人身心特点的未检专用工作室，配备同步录音录像、心理疏导、心理测评等相关办案装备和设施，为讯问、询问未成年人，教育感化涉罪未成年人和保护救助未成年被害人，司法听证、宣告、训诫提供合适场所和环境。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为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贯彻落实《未成年人保护法》，					
项目实施计划		拟建设的未成年人检察建设项目总面积约为44.93平方米左右，包括3间功能室，基本满足司法办案中未成年人特殊保护、考察帮教、法治教育等全部需求。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是检察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使命崇高，责任重大。为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贯彻落实《未成年人保护法》，为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提供更加有力的保障。			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是检察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使命崇高，责任重大。为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贯彻落实《未成年人保护法》，为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提供更加有力的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配置心理测试管理工作平	1台（套）	数量指标	配置心理测试管	1台（套）
			箱庭设备	1台（套）		箱庭设备	1台（套）
		质量指标	竣工（修缮设备）验收合	≥99%	质量指标	竣工（修缮设备）	≥99%
		时效指标	保障未成年人	提高	时效指标	保障未成年人	提高
		成本指标	维修改造成本	提高	成本指标	维修改造成本	提高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专业服务能力保障程度	提升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专业服务能力保	提升提升
			建筑（工程）综合利用率	≥99%		建筑（工程）绿	≥99%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体满意度	≥99%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受益群体满意度	≥99%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204142136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按标准核定的办案(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55-市县检察院		实施单位	朔州市平鲁区人民检察院机关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20,000	年度资金总额:	72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720,000	省级财政资金	720,00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照定员定额方式管理,以人员编制、实有人员、通用资产等为计算对象,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和基本履职需要的公用经费支出。					
立项依据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政策要求,优先安排“三保”支出,保障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基本运转支出。					
项目设立必要性		2022年省级部门预算编制方案、《省级基本支出预算管理办法(试行)》(晋财省直预[2020]67号)等。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2022年省级部门预算编制方案、《省级基本支出预算管理办法(试行)》(晋财省直预[2020]37号)等。					
项目实施计划		在会议费、培训费、物业费等各项支出标准范围内,合理开支单位各项运转经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在支出标准范围内合理开支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等各项支出,保障单位日常运转			在支出标准范围内合理开支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等各项支出,保障单位日常运转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公务用车运维数量	≥11辆	数量指标	保障公务用车运	≥11辆
		质量指标	办公设备验收合格率	≥99%	质量指标	办公设备验收合	≥99%
		时效指标	按计划召开会议	≥99%	时效指标	按计划召开会议	≥99%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各项日常工作正常开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各项日常工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全体干警满意度	满意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全体干警满意度	满意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204182106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朔州市平鲁区人民检察院机关共有公务用车编制11辆，实有11辆，其中：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0辆，其他公务用车11辆。

2、房屋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朔州市平鲁区人民检察院机关使用的办公用房建筑总面积3277.8平方米。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朔州市平鲁区人民检察院机关占有使用价值5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朔州市平鲁区人民检察院机关占有使用价值10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1台（套）。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见附件

（二）其他

无

全省检察院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编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053001A	基本公共服务		
053001A01		公共安全	
053001A0101			检察院公共安全服务
053001B	社会管理性服务		
053001B01		公共公益宣传	
053001B0101			公益诉讼宣传服务
053001B0102			检察院新闻宣传服务
053001C	行业管理与协调性服务		
053001C01		行业调查	
053001C0101			司法调查服务
053001C02		行业统计分析	
053001C0201			司法统计分析服务
053001D	技术性服务		
053001D01		技术评审鉴定评估	
053001D0101			公益诉讼鉴定服务
053001D02		检验检疫检测	
053001D0201			公益诉讼检验检疫检测服务
053001D03		监测服务	
053001D0301			公益诉讼监测服务
053001D0302			检察院涉检网络舆情监测服务
053001D0303			检察院上网文书质量监测服务
053001D0304			检察院电子卷宗扫描管理服务
053001E	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		
053001E01		法律服务	
053001E0101			检察院民事行政和公益诉讼服务
053001E0102			检察院书记员服务
053001E0103			检察院法律咨询服务
053001E0104			检察院司法救助服务
053001E0105			检察院证据技术服务
053001E02		课题研究和社会调查	
053001E0201			检察院课题研究和社会调查
053001E03		财务会计审计服务	
053001E0301			第三方会计服务
053001E0302			审计服务（内审）
053001E0303			资产及其他评估服务
053001E04		会议和展览	
053001E0401			检察院会议服务

053001E0402			检察院展览服务
053001E05		工程服务	
053001E0501			检察院工程监理服务
053001E0502			检察院工程审计服务
053001E06		项目评审评估	
053001E0601			检察院项目评审评估服务
053001E07		绩效评价	
053001E0701			预算绩效评价服务
053001E0702			内部控制评价服务
053001E08		技术业务培训	
053001E0801			检察院业务培训
053001E09		机关信息建设与维护	
053001E0901			检察院机关信息系统建设与维护服务
053001E10		后勤服务	
053001E1001			办公设备维修保养服务
053001E1002			物业服务
053001E1003			安全服务
053001E1004			印刷服务
053001E1005			餐饮服务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